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479

臺北市建國北路2段92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
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251779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祝瑞霜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1043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icecream@health.gov.tw

主旨：有關「“榮民”蘇拉通錠25毫克 SPIROTONE TABLETS 25MG

(SPIRONOLACTONE) "V. P. P." (衛署藥製字第018569號)」

藥品5個批號擬主動回收1案，惠請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

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2年4月10日FDA藥字第1020013657號書函副本辦理。

二、案係「榮民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」之旨揭藥品，因外觀異常，擬主動回收批號T01038、T01039、T01040、T01041及T01042之藥品。

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貴院確實配合辦理各項回收作業。

四、副本抄送各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、仁康醫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臺北醫院 城區分院、西園醫院、秀傳醫院、協和婦女醫院、松山醫院、泰安醫院、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、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、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、培靈醫院、博仁綜合醫院、景美醫院、郵政總局郵政醫院、資生堂醫院、福全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、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、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、臺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臺北市牙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